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2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昕	王青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8院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8院	
电话	010-68297016	010-68297016	
电子信箱	gongxin_dx@126.com	wangqingfei@dong-x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129,851,790.88	4,641,285,527.91	4,876,438,604.10	1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8,296,089.08	635,855,750.37	637,480,381.47	3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1,345,478.77	559,990,548.41	564,088,026.98	4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617,287.66	-1,414,361,686.97	-1,364,949,813.78	10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2.84%	2.73%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6,693,831,497.63	67,683,329,226.91	68,610,779,546.18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13,233,914.18	30,922,796,455.46	30,949,718,542.41	0.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541(其中A股341,239户,B股17,302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7%	915,064,091	791,889,488	质押	799,643,042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332,382,171		质押	153,520,000
上海辉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262,626,262	262,626,262	质押	80,240,722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54%	145,759,116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大业信托-增利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0%	97,192,224	97,192,22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7%	72,639,296	72,639,296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增利3号单一资金计划	其他	1.08%	62,095,032	62,095,032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61,165,682		质押	55,265,682
万和证券-招商银行-万和证券海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55,246,500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96%	55,246,4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东旭债	112243	2020年05月19日	95,604.27	6.8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04%	53.11%	-1.0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44	2.85	20.7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布局曲面盖板玻璃,快速形成有效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以旭虹光电为实施主体的“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进展顺利,已形成年产500万片产能,并批量向客户供货。公司曲面盖板玻璃具有可弯曲、轻薄、透明洁净、抗指纹、防眩光、耐候性佳等特点,适用于柔性显示领域,是公司顺应OLED柔性显示屏趋势所采取的有力举措之一。同时,旭虹光电的高铝盖板玻璃基板原片产线自2017年10月正式纳入公司新材料产业体系后,通过大力开拓终端用户,拓宽生产工艺带,优化销售品种结构,市场销售屡创新高,成为公司新材料业务增长的有效增长点。

3、协同发展,光学膜片、彩色滤光片、蓝宝石业务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腾达光学光学膜片业务及江苏吉星蓝宝石业务取得较快增长,依托腾达光学与江苏吉星光电显示材料的配套供应,增强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粘合度。公司2017年12月已建成第一条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彩色滤光片产线的调试、客户开拓、样品认证工作,目前已获取龙腾光电等客户产品订单。彩色滤光片实现批量供货,有助于提高现有G5液晶玻璃基板产品的附加值。

4、斩获大订单,石墨烯材料产业化应用取得新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旭碳新材,明朗科技及碳源汇合与15家下游石墨烯材料运用企业签署了《石墨烯应用产品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书》,就公司石墨烯电热产品、石墨烯防腐涂料等产品进行拓展及销售,合计签约金额达到61,000万元。公司石墨烯材料产业化应用斩入佳境,万兴未艾,将成为公司新材料业务体系的重要补充。另外,碳源汇合“锂离子二次电池(TanYuanG18650)”项目凭借高品质低成本单层石墨烯的宏观批量生产技术,经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入选2018年第1批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5、稳步发展,高端装备业务持续发力

近年来,在国内工业制造由设备替代人工、满足智能高效生产的大背景下,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稳步拓展、持续发力,逐步面向国内高端客户供应光电显示材料装备、半导体装备及其他通用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国内面板及半导体产线投资热潮,持续与京东方、华星光电、维信诺等在智能化应用领域有需求的集团客户签订装备业务订单,并积极开拓半导体领域高端装备市场。伴随着国内半导体产线投资加速,半导体装备业务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将努力把半导体领域高端装备市场拓展成为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的又一增长点,为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新动力。

6、产业升级,收购智能机器人平台公司

智能制造是公司战略装备业务产业升级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实现了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向智能平台机器人领域的延伸。下一步,公司将结合自身强大的制造业产业化基础,融合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优化公司现有成套设备的智能化场景应用能力,提升公司在高端装备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业务协同效应,实现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的产业升级。

7、再下一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落户江苏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把握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加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布局,依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及宿迁市人民政府的区位和投资环境优势,公司与宿迁市政府签订了《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宿迁市投资30亿元建设年产6,000辆新能源客车和50,000辆新能源物流专用车生产基地项目达成合作协议。自此,公司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已完成在华东、华西、华南、华北的产业布局,待上述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建成投产,公司将成为全国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8、步步为营,建筑安装业务及电子通讯业务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安装业务在地下综合管廊、市政基础设施、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领域以较强的综合实力及多种灵活的业务模式中标了一系列工程业务订单,为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电子通讯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报告期内继续快速增长,为增加公司产业协同性,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起到积极作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附注 八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立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1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30日上午1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18年8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为了确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此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郭轩、周永杰、王中表决回避,由其他董事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已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员任职情况,调整后的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立鹏(召集人)、郭轩、周永杰、韩志国。

审计委员会:鲁桂华(召集人)、郭轩、张双才。

提名委员会:韩志国(召集人)、王中、张双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双才(召集人)、王立鹏、鲁桂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8,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2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于2018年8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春林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同意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2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旭飞”)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8,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37496632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二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鹏

注册资本:16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平板显示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氢氟酸。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郑州旭飞100%股权,郑州旭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郑州旭飞的总资产438,980.37万元,总负债232,540.70万元,净资产206,439.67万元,资产负债率52.97%。2017年1-12月郑州旭飞营业收入165,232.52万元,净利润17,058.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郑州旭飞的总资产504,112.42万元,总负债291,676.73万元,净资产212,435.69万元,资产负债率57.86%。2018年1-6月郑州旭飞营业收入72,414.51万元,净利润3,852.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郑州旭飞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8,000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郑州旭飞是公司第5代玻璃基板产线的运营主体之一,肩负着公司玻璃基板产品的生产、销售重任。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郑州旭飞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21,943.22万元(含本次担保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21,943.22万元(含本次担保总额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5%。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诉对外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8-03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基达鑫	股票代码	0024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海花	赵怡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电话	0756-3226342	0756-3359588	
电子信箱	zhuhaihua@winbase-tank.com	zhaoyi@winbase-ta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177,735.12	107,438,651.14	1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56,439.42	38,795,422.30	-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39,415.57	32,208,858.42	-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132,142.51	58,199,329.13	-16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6	0.0958	-14.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6	0.0958	-1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3.34%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8,595,040.23	1,572,987,336.65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8,687,087.60	1,204,925,193.03	1.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0%	172,530,000		质押	7,500,000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商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16,910,000			
张辛丰	境内自然人	2.26%	9,150,000	6,862,500	质押	6,862,500
乔通	境内自然人	1.85%	7,500,000		冻结	7,500,00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5,339,276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5,282,400			
刘辉	境内自然人	0.81%	3,295,000			
孔莹	境内自然人	0.74%	3,001,500		质押	3,000,000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3,000,000			
张惠珍	境内自然人	0.21%	84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丰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母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丰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8-02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18年8月29日16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炬丹主持,公司董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8-03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下午3:00至2018年9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8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其他说明

1.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00-3: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登记处,邮编:519015。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海花、赵怡

联系电话:0756-3226342、3359588

传　　真:0756-3359588

5.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2;

2.投票简称:恒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的数目,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时间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授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97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艾格拉斯	股票代码	0026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斐	康思然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院9号楼健康智谷大厦11层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院9号楼健康智谷大厦11层	
电话	010-82356080	010-82356080	
电子信箱	lifei@egls.cn	kangsiran@egls.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6,394,665.96	300,715,936.35	1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700,426.86	118,597,964.63	12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651,396.27	117,335,175.26	8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016,780.77	147,173,868.07	-3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6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3.41%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24,104,601.16	6,930,312,592.50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56,000,470.74	5,807,134,267.86	4.29%

3、公司股